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续会）

纽约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

秘书处的说明

1.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定于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一届续会期间进行。
2. 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将选举 18 名法官。根据该条第(九)款的规定，第一次选举时，在当选的法官中，应抽签决定，三分之一任期三年，三分之一任期六年，其余任期九年。
3.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缔约国应根据有关国家最高司法职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或《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提名候选人。此外，提名应附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
4.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和第(五)款，提名的法官应选自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本国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的人。参加法院选举的每一候选人应精通并能流畅使用法院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此外，还拟订了两份候选人名单（见本说明附件二）：

名单 A — 候选人在刑法和刑事诉讼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并因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同类职务而具有刑事诉讼方面的必要相关经验；

名单 B — 候选人在相关的国际法领域，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并且具有与该法院司法工作相关的丰富法律专业经验。

为了该法院第一次选举的目的,应从名单 A 中选出至少九名法官,从名单 B 中选出至少五名法官。

5. 第三十六条第(六)款规定,应在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为选举召开的缔约国大会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选举法官。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十八名票数最高的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此外,第一轮投票没有选出足够数目的法官时,应连续进行投票,直至补足余缺为止。
6.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规定,不得有二名法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缔约国在推选法官时,应考虑到法院法官的组成需具有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此外,缔约国还应考虑到必须包括对具体问题,如对妇女的暴力或对儿童的暴力等问题具有专门知识的法官。
7.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又通过了两项有关法官选举的决议,即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第 ICC-ASP/1/Res. 2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程序的第 ICC-ASP/1/Res. 3 号决议。
8. 根据第 ICC-ASP/1/Res. 2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决定于 2002 年 9 月 9 日开放提名,并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在截止日期前收到 45 个提名,后来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撤回了一个提名。
9. 按照该决议第 9 段的规定,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法官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规约》第三十六条所提及的附文和其他辅助文件后,即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¹
10. 按照该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附件一载有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的提名候选人名单以及所附文件(见 ICC-ASP/1/4/Add. 1)。本说明的其他附件另载有三份名单,分别列有按名单 A 或 B 编制的候选人名单(附件二)、按区域集团编制的候选人名单(附件三)和按性别编制的候选人名单(附件四)。
11. 法官选举应遵循的程序列于第 ICC-ASP/1/Res. 2 号决议第 16 段至第 21 段以及第 ICC-ASP/1/Res. 3 号决议。
12. ICC-ASP/1/5 号文件载有法官第一次选举指南。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网址: www.un.org/law/icc/。

附件一**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列的候选人名单（附资格说明）**

[见 ICC-ASP/1/4/Add. 1]

附件二**按名单 A 和名单 B 编列的候选人名单****名单 A****姓名（国籍）**

1. 莫琳·哈丁·克拉克（爱尔兰）
2. 法图马塔·迪亚拉（马里）
3. 阿德里安·富尔福德（联合王国）
4. 扬尼斯·扬尼蒂斯（希腊）
5. 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克洛德·若尔达（法国）
7.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尼日利亚）
8. 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匈牙利）
9. 卡图阿拉·卡巴·卡沙拉（刚果民主共和国）
10. 卡姆古亚·卢加金吉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 杜杜·恩迪尔（塞内加尔）
12.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哥斯达黎加）^a
13. 巴巴拉·奥特（瑞士）
14. 乔治斯·皮基斯（塞浦路斯）
15.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葡萄牙）
16. 莫里·西索科（尼日尔）
17. 图伊洛马·斯莱德（萨摩亚）
18. 宋相玄（大韩民国）

^a 由巴拿马提名。

19. 西尔维娅·德菲格雷多·施泰纳（巴西）
20. 蒂莫西·图伊瓦加（斐济）
21. 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波兰）
22. 博什蒂扬·祖潘契奇（斯洛文尼亚）

名单 B

姓名（国籍）

1. 雷内·布拉特曼（玻利维亚）
2. 安东尼奥·博贾诺（阿根廷）
3. 马克·博苏伊特（比利时）
4. 科库·卡波-希希（贝宁）
5. 扬·迪阿科努（罗马尼亚）
6. 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蒙古）
7. 迪米特尔·戈切夫（保加利亚）
8. 亨冯·本查（柬埔寨）
9. 伊沃·约西波维奇（克罗地亚）
10. 汉斯-彼得·考尔（德国）
11. 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
12. 埃尔基·考鲁拉（芬兰）
13. 阿夸·宽耶海亚（加纳）
14. 罗伯托·麦克莱恩·乌加特切（秘鲁）
15. 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哥伦比亚）
16. 丹尼尔·恩塞雷科（乌干达）
17. 纳瓦尼特姆·皮莱（南非）
18. 毛罗·波利蒂（意大利）
19.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委内瑞拉）
20. 雷蒙德·苏克（冈比亚）

21. 阿妮塔·尤萨卡（拉脱维亚）
22. 胡安·亚涅斯·巴尔努埃沃（西班牙）

附件三

按区域集团编列的候选人名单

姓名（国籍）

非洲国家集团

1. 科库·卡波-希希（贝宁）
2. 法图马塔·迪亚拉（马里）
3.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尼日利亚）
4. 卡图阿拉·卡巴·卡沙拉（刚果民主共和国）
5. 阿夸·宽耶海亚（加纳）
6. 卡姆古亚·卢加金吉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杜杜·恩迪尔（塞内加尔）
8. 丹尼尔·恩塞雷科（乌干达）
9. 纳瓦尼特姆·皮莱（南非）
10. 莫里·西索科（尼日尔）
11. 雷蒙德·苏克（冈比亚）

亚洲国家集团

1. 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蒙古）
2. 亨冯·本查（柬埔寨）
3. 乔治斯·皮基斯（塞浦路斯）
4. 图伊洛马·斯莱德（萨摩亚）
5. 宋相玄（大韩民国）
6. 蒂莫西·图伊瓦加（斐济）

东欧国家集团

1. 扬·迪阿科努（罗马尼亚）

2. 迪米特尔·戈切夫（保加利亚）
3. 伊沃·约西波维奇（克罗地亚）
4. 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匈牙利）
5. 阿妮塔·尤萨卡（拉脱维亚）
6. 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波兰）
7. 博什蒂扬·祖潘契奇（斯洛文尼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 雷内·布拉特曼（玻利维亚）
2. 安东尼奥·博贾诺（阿根廷）
3. 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 罗伯托·麦克莱恩·乌加特切（秘鲁）
5. 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哥伦比亚）
6.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哥斯达黎加）^a
7.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委内瑞拉）
8. 西尔维娅·德菲格雷多·施泰纳（巴西）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 马克·博苏伊特（比利时）
2. 莫琳·哈丁·克拉克（爱尔兰）
3. 阿德里安·富尔福德（联合王国）
4. 扬尼斯·扬尼蒂斯（希腊）
5. 克洛德·若尔达（法国）
6. 汉斯-彼得·考尔（德国）
7. 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
8. 埃尔基·考鲁拉（芬兰）
9. 巴巴拉·奥特（瑞士）

^a 由巴拿马提名。

10. 毛罗·波利蒂（意大利）
11.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葡萄牙）
12. 胡安·亚涅斯·巴尔努埃沃（西班牙）

附件四

按性别编列的候选人名单

男性

姓名（国籍）

1. 雷内·布拉特曼（玻利维亚）
2. 安东尼奥·博贾诺（阿根廷）
3. 马克·博苏伊特（比利时）
4. 科库·卡波-希希（贝宁）
5. 扬·迪阿科努（罗马尼亚）
6. 扎尔嘎勒赛哈努·恩赫赛汗（蒙古）
7. 阿德里安·富尔福德（联合王国）
8. 扬尼斯·扬尼蒂斯（希腊）
9. 迪米特尔·戈切夫（保加利亚）
10. 亨冯·本查（柬埔寨）
11. 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克洛德·若尔达（法国）
13. 伊沃·约西波维奇（克罗地亚）
14.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尼日利亚）
15. 卡图阿拉·卡巴·卡沙拉（刚果民主共和国）
16. 汉斯-彼得·考尔（德国）
17. 菲利普·基尔希（加拿大）
18. 埃尔基·考鲁拉（芬兰）
19. 卡姆古亚·卢加金吉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 罗伯托·麦克莱恩·乌加特切（秘鲁）
21. 杜杜·恩迪尔（塞内加尔）
22. 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哥伦比亚）
23. 丹尼尔·恩塞雷科（乌干达）
24. 乔治斯·皮基斯（塞浦路斯）
25. 毛罗·波利蒂（意大利）
26. 阿尔米罗·罗德里格斯（葡萄牙）
27.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委内瑞拉）
28. 莫里·西索科（尼日尔）
29. 图伊洛马·斯莱德（萨摩亚）
30. 雷蒙德·苏克（冈比亚）
31. 宋相玄（大韩民国）
32. 蒂莫西·图伊瓦加（斐济）
33. 胡安·亚涅斯·巴尔努埃沃（西班牙）
34. 博什蒂扬·祖潘契奇（斯洛文尼亚）

女性

姓名（国籍）

1. 莫琳·哈丁·克拉克（爱尔兰）
2. 法图马塔·迪亚拉（马里）
3. 哈伊纳尔卡·卡尔帕蒂（匈牙利）
4. 阿夸·宽耶海亚（加纳）
5.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哥斯达黎加）^a
6. 巴巴拉·奥特（瑞士）
7. 纳瓦尼特姆·皮莱（南非）
8. 西尔维娅·德菲格雷多·施泰纳（巴西）

^a 由巴拿马提名。

9. 阿妮塔·尤萨卡（拉脱维亚）
 10. 埃莱奥诺拉·杰琳斯卡（波兰）
-